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00—14:00。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22 楼公司合规与治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若莎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邮 箱：gjnygf@126.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22 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096

(二) 投票简称: 广聚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